

國立東華大學技術服務中心兼任研究人員聘用辦法

113年12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技術服務中心會議通過
114年5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技術服務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技術服務中心為強化服務相關技術與業務之發展，依據本校「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兼任研究人員」，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或專業工作之兼任人員。兼任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，得兼任教學工作。

第三條 兼任研究人員分兼任研究員、兼任副研究員、兼任助理研究員及兼任研究助理四級。

第四條 兼任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任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在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業務上，有卓越表現之佐證或實務經驗達十二年者。

第五條 兼任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任大學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在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業務上，有優異表現之佐證或實務經驗達八年者。

第六條 兼任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任大學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者。
- 二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四、在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業務上，有良好表現之佐證或實務經驗達四年以上者。

第七條 兼任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二、具有學士學位後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
第八條 聘用程序：經本校技術服務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技術服務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